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4〕10号

陆丰市东环大道机动车检测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789464485B

住所：陆丰市城东镇东环大道中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薛木汤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2日对你站汽油2线检测台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你站设备EMS工况检测系统分析仪单点检查（标高）自检时，本地数据和上传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环保监管信息系统的数据不一致，但未发现改变检测结果上传现象。

以上事实，有2024年3月2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2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2024年3月22日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站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站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按要求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

我局将对你站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站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3月29日

